**111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排球錦標賽有關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**

1. **本縣長盃比賽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選手參賽權益及賽事活動安全**

 **，特訂定「本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事項)。**

**二、本比賽各參賽球隊請配合本事項如下：**

**(一)除了輪到比賽球隊之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之外，未開放其他人員進入比賽場地。**

**(二)比賽球隊除了上場球員及第一裁判、第二裁判之外，其餘人員必須戴口罩。**

**(三)比賽結束的球隊，應盡速離開比賽場地至體育館外面。**

**(四)體育館入口處備有消毒用酒精，請入場人員適度的自我清消。**

**(五)開幕典禮所有人員必須戴口罩。**

**(六)各參賽球隊必須繳交健康切結書，格式如後，健康切結書須於第一次出場比賽前繳至該比賽場地記錄桌之記錄員。**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　　本單位(隊) 參加「中華民國111年花蓮縣縣長盃排球錦標賽」，自賽前24小時至比賽結束止，本單位任一隊職員或選手皆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實施對象。前述事項倘有不實或掩蓋實情等情事，本單位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　　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(帶隊者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行 動 電 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